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富誠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晉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富誠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富誠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罪嫌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、刑法第216條、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另案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109號判處罪刑確定，並自113年12月18日送監執行等情，有前開判決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6日113年執助丙字第1290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另案送監執行，原羈押原因即於前開執行之日起消滅，

01 揆諸上開規定，則應自被告另案執行之日即113年12月18日
02 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既於另案受執行，即無釋放必要，併此
03 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08 法官 林政斌

09 法官 黃毓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歐慧琪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